第 50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0, No. 4
2013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3

唐墓埋葬告身的等级问题

王　静　沈睿文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告身是中国古代任官授职的一种官文书。已知随葬的告身抄件见诸唐代各个品级的官员墓葬,它与墓志所载墓主仕宦经历相辅相成,可知随葬告身抄件实为唐代丧葬的一项制度。若结合墓志,根据已有情况可构建唐墓随葬告身抄件的如下等级序列。即,太子陵寝使用哀册、墓志,而王、公主(长公主)使用告身(甚或石告身、乃至石册文)抄本、墓志,其他官员使用告身纸抄本、墓志,而庶民则仅使用墓志,甚而不用。

关键词: 告身; 册文; 墓志; 等级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3)04-0035-07

告身是中国古代任官授职的公文凭证,属于官文书的一种。现存传世、出土的唐代告身,除了见诸文书、相关帖石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出自墓葬。也就说,有些告身是以墓葬随葬品的角色而得以祔葬其中。关于告身的研究成果显著①,已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诸多问题的深刻认识。但是,作为随葬品之告身在墓葬制度中的角色,关注者尚寡。同样地,如同其他时代的墓葬研究一样,唐墓等级制度的构建主要基于墓葬形制②,由此而忽视了其他多种元素。本文拟对此类告身进行初步探讨,以期揭示并补充告身在唐墓等级制度中的状况。

一般认为,唐代告身的分类,除了官告、勋告之分外,依所授予人群任官品级、身份差别,可分为册授、制授、敕授、旨授、判补五类③。目前所知唐代告身实物或抄录件共有 47 道④,其中可确定作为唐墓随葬品的有 16 道。具体如次:

吐鲁番地区共发现有 8 件唐代告身⑤,其中可确定随墓主人祔葬的是:阿斯塔那 346 号墓所出《唐乾封二年郭　醜勋告》(65TAM346:1)⑥、久视元年(700 年)氾德达墓(68TAM100)所出《唐永淳元年氾德达飞骑尉告身》、《武周延载元年氾德达轻车都尉告身》⑦,TAM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载制授张无价

收稿日期:2013-05-20
作者简介:王静,女,山东烟台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古时期丧葬的观念风俗与礼仪制度”(批准号:13JJD780001)。

① 关于唐代告身的研究状况,可参徐畅:《存世唐代告身及其相关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 年第 3 期。

② 如孙秉根:《西安郊区隋唐墓葬的形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徐殿奎:《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 年第 3 期;《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 年第 12 期;等等。

③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 年第 11 期,第 78 页。

④ 其中 41 道可详徐畅同上揭文,第 40—43 页“附表:存世唐人告身及其出处索引”。

⑤ 李方:《唐代西域告身研究》,《石河子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第 2—3 页。

⑥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0—262 页。

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 期,第 13 页。

游击将军告身》①。

这几件告身,都没有官印钤朱,有的甚至字迹拙劣,显然是家人在临葬时抄录死者告身原件的衲葬品。西州高昌县人汜德达分别参加了两次军事行动,获得两次勋官,其墓所出二告身是他殁后为下葬而录的抄件②。垂拱二年,汜德达参加金牙道行军,在撤离安西四镇的战斗中立功,授予轻车都尉勋官的告身,即《武周延载元年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从这件文书本身看乃是死者入葬前助葬者对原告身的抄件③。其《唐永淳元年的汜德达飞骑尉告身》虽为永淳元年所授,但告身所用文字却是武周新字,这正是汜德达卒于武周久视元年时再抄写此告身文字衲葬的证明④。

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发现的告身也属于随葬品,其中发现于莫高窟北区石窟第 47 窟后室砾石台(棺床)北侧的《景龙二年□文楚陪戎校尉告身》,“在砾石台北半部和地面东南部各发现一堆经过火烧过的人骨,有头盖骨、下颌骨及碎骨片等。人骨为一年龄在 30—35 岁之间的男性,遗体处理方式为火葬”⑤。该洞窟窟顶较低矮且遗物绝大多数属于随葬品,可知应为瘗窟⑥。□文楚火化后葬于此窟,此告身为其随葬品。

《景云二年张君义勋官骁骑尉告身》,据画家张大千说此告身是 1941 年夏他在莫高窟前沙地中发现的,发现时告身纸连同景龙三年(709)给张君义的其他几件公验抄件一起,包着一颗削去了头顶骨的人头,加上左腕及右手拇指放在一麻袋中。推测张君义可能在景云二年以后的某次战役中,头顶骨被敌人削去而死,为了让其魂归故里,他所在的团队将其头首、手指及左腕带回敦煌,交给其家人,其家人抄录朝廷下颁的告身及其生前所用公验,将其重新包裹收敛,送到福地莫高窟,入葬瘗窟⑦。也就是说,该告身应当出自莫高窟北区的某个洞窟,是当时的随葬品⑧。

另外,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万岁通天元年某人勋告》虽也出自莫高窟北区第 48 窟,但是却揭自纸鞋⑨。也就是说,该告身并非以告身的形态作为随葬品入藏的。

至于《开元四年李慈艺勋官上护军告身》以及《长寿二年张怀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马告身》,虽其出土情况已不详⑩,所幸尚可知其为墓葬随葬品,后来张怀寂墓葬的发掘也可以支持这一

---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第 9 页。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第 13 页。

③ 陈国灿:《〈唐李慈艺告身〉》及其补阙》,《西域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38—39 页。

④ 陈国灿:《莫高窟北区第 47 窟新出唐告身文书研究》,《敦煌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84 页;此据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2 页。

⑤ 彭金章、王建军编著:《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7 页;图版二九,图版三六。

⑥ 倪润安:《敦煌隋唐瘗窟形制的演变及相关问题》,《敦煌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57 页;后收入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第 67 页。

⑦ 陈国灿:《莫高窟北区第 47 窟新出唐告身文书研究》,《敦煌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84 页;《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第 152 页。

⑧ 荣新江:《〈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评介》,《敦煌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179—180 页;后收入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第 135 页。

⑨ 倪润安:《敦煌隋唐瘗窟形制的演变及相关问题》,《敦煌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57 页;后收入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第 67 页。

⑩ 这两道告身的出土情况,可参小田义久《唐代告身の一考察——大谷探险队将来李慈艺及び张怀寂の告身を中心として》,原载《东洋史苑》56 号,2000 年 10 月;此据李济沧译:《唐代告身的一个考察——以大谷探险队所获李慈艺及张怀寂告身为中心》,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1 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2004 年,第 161—177 页。

判断①。

唐太宗昭陵陪葬墓临川公主李孟姜墓随葬有两道石质的告身,其一为《贞观十五年临川郡公主告身》,其二为《永徽元年临川郡长公主告身》②。

前者石体中间断裂。长 89.5 厘米,宽 37.0 ~37.3 厘米,上侧边厚 5.1 –6.0 厘米,下侧边厚 8.0 厘米。背面,在右侧边留出一宽 7.4 厘米的地带 A,上侧边留出宽度 6.6 ~7.8 厘米不等的地带 B,其余部分从下侧边往上侧边呈坡状逐渐内斜至 A 的下缘达到最深,其深度为 0.7 厘米。从该迹象来看,应该是对该石料的二次利用。后者石体长 84.3 厘米,宽 36.3 厘米,厚度 8.0 厘米(右侧边) –8.6 厘米(左侧边),右侧边角断裂,背面为毛面。二者的录文如下:

这是两道诏(制)授告身。

除此之外需要说明的,还有虢王李凤墓出土的 5 通石质册文。李凤墓为唐高祖献陵陪葬墓,因墓室西侧为棺床所在,推测这些刻石原来可能依次放置在墓室的东侧。刻石均长 75 厘米、宽 36 厘米、厚 12 厘米。其字体严整,以书法视之,可能出于一人手书③。根据内容,它们分别是:武德八年(625)册命豳王文、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显庆三年(658)册命虢王宋州刺史文、麟德元年(664)册命虢王青州刺史文等。告身为授官之符;而册文是王言之制。上述册文,依照文体格式大体可分作两类。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显庆三年册命虢王宋州刺史文,以及麟德元年册命虢王青州刺史文为一类,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为一类。除了《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其他三道册文见诸《唐大诏令集》④。这两道册文的行文表达格式正好不同,兹录文于后⑤,以观其详。

其中《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云:

> 维武德八年岁次乙酉二/月乙丑朔五日己巳(625 年 3 月 18 日),/皇帝若曰:/于戏! 咨尔凤,岐嶷幼彰,器/识方茂,大启藩服,朝典攸/宜。是用命尔为豳王,食邑/一万户。受兹黑土,苴以白/茅。往钦哉。其恭膺宠命,可/不慎欤。

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则为:

> 维贞观十二年四月己卯/朔一日己卯(638 年 5 月 19 日),/皇帝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国子祭酒兰陵县开国公/萧璟、副使通议大夫元弘/度,持节册命曰:于戏! 惟王/建邦,惟圣垂范。安兆人者,/寔敦亲戚。固鸿业者,必树/藩卫。惟尔使持节虢州诸/军事、虢州刺史虢王凤,趋/庭奉训,孝悌为心。作镇宣/风,清慎自守。是用备兹典/册,锡以茅赋。俾屏亹辟,传/尔后昆。朕闻曰:友于兄弟,/施于有政。弗学墙面,莅事/惟烦。缅求大训,兹为要道。/往钦哉。尔其执心于忠孝,/践行于俭约,无好豫逸以/犯非礼,无纵嗜欲以尔宵/人。明率旧章,永保尔疆宇/可不慎欤!

《通典》记载贞元二年(786)时的敕文:

> 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诸王及职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并临轩册授;其职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第 9 页;陈国灿:《跋〈武周张怀寂墓志〉》,《文物》1981 年第 1 期,第 47—50 页。

② 昭陵博物馆:《唐临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诏书》,《文物》1977 年第 10 期,第 50—59 页。

③ 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 年第 5 期,第 321 页。

④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162、163、185 页。

⑤《全唐文补遗》第 1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史,并朝堂册。讫,皆拜庙。册用竹简,书用漆。①

那对于外命妇是否也是如此呢? 虢王李凤墓所出《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刻石证明了外命妇也是这般册授。同理,虽封临川公主李孟姜之册或制未存留于传统史籍,但按制度,也应该有相关册文或制。而从临川公主墓所出诏授告身刻石来看,则可知册文或制与诏授告身并存。那为何虢王李凤墓随葬册文石而非诏授告身石? 其原因便在于授官一般采用制授的形式,而授册则是效法古代传统的册命仪式,具有较强的传统意味,并尊贵于制授官。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仪式在唐代也并非经常有之②。换言之,虢王李凤使用册文刻石下葬意在更加凸显其尊贵的地位。更何况,册文本身也记录了授册之官。在已被认定的 47 道告身中,尚不见册授告身。若依上文推论,颇疑册授告身式的存在。

武承嗣墓亦随葬有石质册文和告身,即《永昌元年授武承嗣纳言告身》以及《天授二年册命武承嗣文昌左相封魏王文》石③。而 1966 年发现于兴国县殷富岗的《建中二年钟绍京太子太傅告身》④石则应是钟氏后人的抄件⑤,从其不避德宗庙讳来看,此事至少于唐德宗之后,即应发生在公元 805 年以降,此去钟氏之殁至少已 59 年。该石为钟氏后人所为已成事实,如此即便是祔葬其墓内,亦不可等同于前述诸墓例视之。

又承荣新江教授教示,大唐西市博物馆所藏焦海智(610—681)墓志文提示该墓原可能随葬有告身抄本。志主永隆元年(680)迁左骁卫安州都督义安府左果毅都尉。次年送兵南邓,遘疾中流而殁⑥。永淳元年(682)归窆于同州下邽县晋平原之里(今陕西渭南市北)。该墓志文末胪列有 17 通告身之名,这种情况在墓志中尚属首见。其文曰:

三品孙告身一　翊卫告身二　副队正告身一　队正告身一　旅帅告身一
校尉告身一道　果毅告身二　典军告身二道　中郎告身一　率告身一道
率加阶告身一　建节告身一　上轻车告身一　括苍县开国男告身一道

这很可能表明焦海智墓葬随葬有上述告身,若此则应是纸质告身抄件。但是,事有例外,也不能排除墓主以此简便罗列的方式以替代告身之随葬。因为通过告身名称的条列,同样能达成体现墓主仕宦历程及品级的效果。

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我们将上述墓葬及告身的情况归纳为下表(表 1)。

表 1　目前唐墓所见告身一览

墓葬年代	墓主	官职	殁时品级	授告身时间	性质	材质	备注
	郭　醜	护军	比从三品（告身）	乾封二年（667）	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① 杜佑:《通典》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59 页。

② 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学的研究》,西域文化研究所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三,京都:法藏馆 1960 年版,第 290 页。

③ 赵振华:《谈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诏书和册书——以新见石刻文书为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第 68—74 页。

④ 陈柏泉编著:《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 页;张子明:《钟绍京受赠诰文碑》,《南方文物》2001 年第 4 期,第 129 页。

⑤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 年,第 367—375 页。

⑥ 《焦海智墓志》,载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6—248 页。

续表1

墓葬年代	墓主	官职	殁时品级	授告身时间	性质	材质	备注
上元二年（675）	虢王李凤	豳王	正一品	武德八年（625）	册文	石质	抄本
		虢州刺史		贞观十二年（638）	册文	石质	抄本
		宋州刺史		显庆三年（658）	册文	石质	抄本
		青州刺史		麟德元年（664）	册文	石质	抄本
	刘氏（李凤妻）	虢王妃	正一品	贞观十四年（640）	册文	石质	抄本
永淳元年（682）	李孟姜	临川公主	视正一品	贞观十五年（641）	诏授告身	石质	抄本
		临川郡长公主		永徽元年（650）	诏授告身	石质	抄本
长寿二年（693）	张怀寂	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马		长寿二年（693）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圣历三年①（700）	武承嗣	纳言	正一品	永昌元年（689）	制授告身	石质	抄本
		文昌左相、封魏王		天授二年（691）	册文	石质	抄本
久视元年（700）	氾德达	上轻车都尉	比正四品	永淳元年（682）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延载元年（694）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文楚	陪戎校尉	从九品（告身）	景龙二年（708）	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张君义	骁骑尉	从九品（告身）	景云二年（711）	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李慈艺	上护军	比正三品（告身）	开元四年（716）	制授告身	纸质	原件
大历年间	张无价	游击将军	从五品（告身）	天宝十载（751）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从上表可知,墓中随葬的告身都是原颁告身抄本②。其原因便在于告身原件存世仍可世袭、福荫子孙。如,《资治通鉴》卷二〇〇载:

〔永徽六年〕冬,十月,己酉(655年11月16日),下诏称:"王皇后、萧淑妃谋行鸩毒,废为庶人,母及兄弟,并除名,流岭南。"许敬宗奏:"故特进赠司空王仁佑告身尚存,使逆乱余孽犹得为荫,并请除削。"从之。③

① 曹建强:《唐魏王武承嗣墓志考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6期,第60页。

② 此方面的研究可参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5—480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293页。

此外,告身原件似乎也是财产继承的一部分①。如,唐朝名相狄仁杰的告身一直保存到宋代。《宋史》便记载狄仁杰的后人狄国宾“分仁杰告身与〔狄〕棐,棐奏录国宾一官,而自称仁杰十四世孙”②。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断定这些告身抄本意在随葬墓主。同时,从表 1 亦可见随葬的告身并不专限于某一类。

唐代官颁的告身,对用纸和装裱有统一规定。我们发现,虽为官文书的一种,但作为随葬品的告身却有着材质的区别。从表 1 可知,随葬的告身抄本材质有纸质和石质两种。纸质原本为告身的载体,所以随葬的告身抄本使用纸质也在情理之中。而石质随葬品是墓葬等级制度中的一个指标,经常成为朝廷额外恩赐,亦即厚葬的重要元素。这已为北朝隋唐的墓葬建制所印证③。所以得以使用石质告身者,则缘于墓主的特殊身份和政治地位。使用石质告身抄件的李凤及刘氏、李孟姜便分别为李唐宗室的虢王、虢王妃以及临川长公主。他们三人是分别以虢王、长公主的身份下葬的,二墓皆为带斜坡墓道的弧方形单室砖墓,恰与墓主的身份相符。其中,临川长公主李孟姜与驸马周道务更是采取同冢异穴——即双墓室双墓道合葬的特殊方式。这种现象自跟李孟姜的品级有关,而且很可能跟当时《天元房录葬法》所谓“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④的阴阳术有关。根据李凤、李孟姜墓志文,虢王李凤“葬事所须,并宜官给”⑤,临川长公主亦是“凶事葬事,并令官给”,可知分别见诸二墓的石册文、石告身抄本很可能便是直接由朝廷制作、提供。

告身是唐代的官文书,与包括职事官中的流内官和流外官、散官、卫官、勋官在内的每一位官员,以及爵位、内外命妇、赠官等政治身份都密切相关⑥。唐墓所见告身多为抄件,可见其为家人抄录以为随葬品的用意显明。而册文则原应书于竹简。从上表来看,可知其普遍存在于各级官员墓葬之中。中原地区因墓葬环境不宜保存,故而难以存留。幸有临川公主李孟姜之石质告身、虢王李凤墓随葬之石质册文以及武承嗣墓随葬之石质告身、册文得以启示。据悉,1988 年 3 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亦曾于西安市韦曲原南里王村韦氏“荣先陵”区发掘出被捣毁的石质告身。因此,应可推断随葬告身抄本为唐代丧葬制度的一项内容。告身所授官职因是墓主人曾经或者是殁时的品级,因而也就只有政府官员的墓葬中方能有之。这也就自然而然地跟墓葬等级联系起来。

既然跟墓主的仕宦紧密关联,便不得不提及墓葬中的墓志。墓志是放在墓葬里刻有墓主一生重要事件的石刻,其内容是对死者一生事迹的评述,一般由“志”和“铭”两部分组成。其中“志”多用散文撰写,叙述死者的姓名、籍贯、生平事略;“铭”则用韵文概括全篇,赞扬死者功业成就,并以示悼念和安慰。对于有仕宦经历的墓主而言,自然会将该经历写进志文以示荣耀。而作为授官之符的告身则是该部分的凭证。这一点从上举告身所授官职与墓志文的呼应可证,其中最为典型的事例便是虢王李凤的墓志文。在李凤墓志文中,更是又径将《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叙述一遍⑦。尽管这是一个极为特殊的个

---

① 小林隆道:《宋代告身的原件和录白》,载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徐渭礼文书与宋代政务运行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13 年 4 月 20 日 –21 日,第 13 页。

② 《宋史》卷二九九《狄棐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926 页。

③ 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 年第 9 期,第 858—862、789 页;沈睿文:《夷俗并从——安伽墓和北朝烧物葬》,《中国历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第 12 页;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 25 令文释证》,《唐研究》第 14 卷。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一《严善思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102 页;亦见于《唐会要》卷二〇“陵议”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58—459 页。

⑤ 《大唐故使持节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上柱国赠司徒扬州大都督虢庄王(李凤)墓志铭并序》(下文简称《李凤墓志》),《全唐文补遗》第 1 辑,第 54 页上栏。

⑥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 13 条释读》,第 465 页。

⑦ 《李凤墓志》,《全唐文补遗》第 1 辑,第 52 页下栏。

案,但是从中可以看出墓志的一个作用。可见,对于官员而言,告身抄件是与墓志所载仕宦经历相辅相成的。当然,册文抄件也不例外,一如上述。

要之,我们认为在唐代丧葬制度中,应该存在一个随葬告身抄本的制度。但是告身作为墓主等级身份之随葬品,也应有其规格,一如其他随葬品。具体言之,根据墓主人身份不同,可以不同的材质为告身抄本的载体。这就是王、公主、长公主可使用石质告身(甚而石质册文),抑或视墓主功绩品级稍可下降①。余者则使用纸本抄本。如果再考虑墓志与告身相佐的情况,并进而扩充至整个社会阶层,则依目前所见情况应可建立起如下等级系列。即,太子陵寝使用哀册、墓志,而王、公主(长公主)使用告身(甚或石告身、乃至石册文)抄本、墓志——间或视墓主功绩而品级稍可下降,其他官员使用告身纸抄本、墓志,而庶民则仅使用墓志,甚而不用。不过,开元廿五年令颁布之后,石质册文、告身的祔葬恐亦和石椁一同受到禁限②。

现在看来,唐代丧葬中随葬告身抄本的制度在宋代也得到延续。2005年,武义南宋徐谓礼墓便出土有徐谓礼"告身"、"敕黄"、"印纸"录白文书凡17卷③。这无疑提醒在今后的考古发掘以及学术研究中需要更加审慎地检点唐宋墓葬中的遗迹现象。

The Hierarchy of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s Buried in the Tang Tombs

Wang Jing[1], Shen Ruiwen[2]

(1.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was an official document for granting officialdom in ancient China, the transcripts of which discovered in the tombs of officials of various ranks in the Tang Dynasty were a kind of funerary objects. The transcript of an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found in a Tang tomb was complementary to the epitaph which certified the tomb-owner's experience in officialdom.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transcript of an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unearthed from a Tang tomb was actually an evidence of the funeral institu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Combining with the epitaphs, the authors hold that there was a hierarchy about the transcripts of such certificates in the light of the unearthed transcripts of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s from the Tang Dynasty. That is, the Crown Prince used a funeral eulogium and an epitaph, while the other princes and the Eldest Princess used a transcript of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or a stone-inscribed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and even a stone-inscribed imperial edict), and an epitaph. The officials used a paper transcript of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and an epitaph, while the ordinary people only used an epitaph or even none.

Key words: appointment certificate, imperial edict, epitaph, hierarchy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从现有唐墓表示等级的情况来看,即便使用石质告身的墓主品级稍降恐亦不得低于正三品。详沈睿文:《阿史那忠墓辨正》,待刊。

② 可参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条令文释证》,《唐研究》第14卷。

③ 包伟民、郑嘉励:《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